

新竹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序號申請書(稿)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(○)年府都建字第○號建照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

主旨：

為起造人:○○○、監造人：○○○建築師、本公司/營造廠擔任承造人，申報貴府(○)年府都建字第○號建造執照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，請領核發運送憑證序號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》第15條規定(略以)，建築工程、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，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，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，由貴府核發運送憑證序號，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起造人:○○○、監造人：○○○建築師、承造人：本公司/營造廠、○○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

承造人：○○○(營造廠名稱)、○○○(負責人) (大小簽章)

登記證等級字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

公司地址：○○○